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04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楊舒婷

鄧介榮

被告 翁香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620元，及自民國97年12月15日起至民
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,6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
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現金卡其他約定事項
第3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大眾銀行與原告於民國
107年1月間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
本件債權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
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9月6日向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（帳
號：），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
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現金卡契

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2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
合 計	1,220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凱如